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丽政复决字[2025]328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天津市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军粮城大队，住所地：天津市东丽区景文道与贵达路交口。

负责人：吴国威，职务：大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7月8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1210041003594015），于2025年7月8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5年7月15日依法已予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，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8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1210041003594015）。

申请人称，1. 申请人由于心绞痛急刹车无意越过路口红灯线，为避免撞上前方边道牙故紧急避险向左打方向盘急停。2. 被申请人提供的违法三张照片证据不足，只提供路口前1张照片，路口中2张照片，没有提供车辆进入路口后人行道红灯线以后的照片证据，存在交通设施不完善，提供三张照片证据，路口前、路口中、路口后的证据不足，错误执法等问题。申请人不认可处罚。如果被申请人提供车辆驶入路口后人行道线红灯线后的第三张照片，补充有确凿证据材料，本人认可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，被申请人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工作室值班时，对界内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的机动车违法行为进行审核。设在唐瑞路与景雅道交口（南向北方向）的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在2025年07月05日12时33分，抓拍到[REDACTED]的[REDACTED]牌小型轿车，沿唐瑞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与景雅道交口时，在该路口交通信号灯为红色时，驶过该路口停止线后左转，该车驾驶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的规定。被申请人确认号牌为[REDACTED]的[REDACTED]牌小型轿车实施“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”的违法行为信息无误后，将其违法行为信息录入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。2025年07月08日，申请人到被申请人违法处理窗口接受处理，被申请人履行告知义务，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，认为申请人提出的理由不成立，未予采纳。同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1210041003594015），并当场将处罚决定书交付给申请人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1210041003594015）事实认定清楚，证据充分，适用法律条款准确，程序合法，处罚适当。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1210041003594015）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申请人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工作室值班时，对界内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的机动车违法行为进行审核。设

在唐瑞路与景雅道交口（南向北方向）的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在 2025 年 07 月 05 日 12 时 33 分，抓拍到号牌为 [REDACTED] 的 [REDACTED] 牌小型轿车，沿唐瑞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与景雅道交口时，在该路口交通信号灯为红色时，驶过该路口停止线后左转。该车驾驶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确认号牌为 [REDACTED] 的 [REDACTED] 牌小型轿车实施“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”的违法行为信息无误后，将其违法行为信息录入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。2025 年 7 月 7 日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 137****[REDACTED] 电话发送短信，告知违法时间、地点、事实等内容。2025 年 07 月 08 日，申请人到被申请人违法处理窗口接受处理，被申请人履行告知义务，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，认为申请人提出“1. 没有踩住刹车。2. 三张照片证据不全，没有车辆路口后的证据照片”的理由不成立，未予采纳。同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1210041003594015），并将该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。

本复议机关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公安交通管理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：“车辆、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……”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三

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：“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：...（三）红灯亮时，禁止车辆通行”；第四十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：“车道信号灯表示：...（二）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，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”。本案中，2025年07月05日12时33分，申请人驾驶号牌为[REDACTED]的[REDACTED]牌小型轿车沿唐瑞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与景雅道交口时，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。被申请人在履行了调查、取证、告知、听取陈述申辩等程序后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1210041003594015）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军粮城大队2025年7月8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1210041003594015）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